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3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洲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以下简称“六万林场”）签订了《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林木转让事宜的主体协议》，广西洲际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八步区、巴马县、北流市、苍梧县、大化县、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县、金秀县、鹿寨县、罗城县、平桂区、平乐县、平南县、藤县、田东县、武宣县、象州县、兴宾区、兴业县、宜州市、昭平县等地的林木及相应的林地使用权转让给六万林场，转让价款为17,065万元。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六万林场的林业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如双方本次林地林木交易于2020年1月15日前未获六万林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转让协议自动失效。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
- 2、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6号

4、法定代表人：樊吉尤

5、注册资本：20,95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9004993583935

8、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生产及造纸、编织、木材加工、林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9、主要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100%持股

10、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7,511.35
净资产	79,054.94
营业收入	35,969.48
净利润	183.00

六万林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六万林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西洲际位于八步区、巴马县、北流市、苍梧县、大化县、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县、金秀县、鹿寨县、罗城县、平桂区、平乐县、平南县、藤县、田东县、武宣县、象州县、兴宾区、兴业县、宜州市、昭平县等地的林木及相应的林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合并日增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评估值
用材	消耗性生	110,383,62	12,415,617.	9,280,277	113,518,96	170,657,04
林	物资产	2.06	12	.30	1.88	8.60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来源情况：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权置换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12%股权与广西阳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阳光林业”）持有的广西洲际100%股权进行置换。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环12%股权本次股权置换交易价格为6,132万元，广西阳光林业持有的广西洲际100%股权本次股权置换交易价格为5,900万元。股权置换交易价格差价232万元由广西阳光林业支付给公司。股权置换后，公司持有广西洲际100%股权（公告编号：临-2017-06号、临-2017-07号）。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140号评估报告，相关林木资产账面值为14,687.69万元，评估值为17,324.88万元，运营情况正常。

#### 四、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 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以下简称：乙方）

2、本次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八步区、巴马县、北流市、苍梧县、大化县、港北区、港南区、桂平县、金秀县、鹿寨县、罗城县、平桂区、平乐县、平南县、藤县、田东县、武宣县、象州县、兴宾区、兴业县、宜州市、昭平县等地的林木所有权及林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流转给乙方，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并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3、定价依据：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49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49-1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面积 91,243.51 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7,065 万元（本次交易的林地林木中包含有尚未付清租金、承包金的林地林木 20,241.2 亩，金额 3,884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尽快办理本次交易所需获得的行政审批事宜，转让款项于乙方获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付清，如在乙方支付收购款前，甲方转让的林地林木中仍有尚未付清租金、承包金的林地，则该部分林地林木对应的转让价款乙方在甲方支付完租金、承包金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给甲方。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前述全部款项后，乙方完成全部的付款义务。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六万林场的林业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如双方本次林地林木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未获六万林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转让协议自动失效。

6、其他：本协议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的承包金、租金由甲方负责支付，本协议评估基准日后，林地承包金、租金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

####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涉及人员安置的，各方将按劳动法规妥善处理；涉及林地租赁的，公司将根据转让协议，办理每份合同林地流转手续给六万林场，并协助六万林场到当地村委、林业站、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广西洲际将协助配合六万林场支付林地承包金（租金）、并提供相关手续材料，协助六万林场办理及取得所转让林木所有权的权属证明。

本次交易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西洲际出售林木资产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交易完成后，能够降低公司存货比例，补充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大约 4,000 万收益，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六万林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了解，六万林场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履约能力强，风险可控。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林木资产，有利于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盘活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资产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转让协议；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